

“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成立 红寺堡法院：让电力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张唯栋 乔宇

一家法企诉调工作室的成立，何以独树一帜？

法院有思考，电力有需求。2022年，红寺堡法院审理的一起洗车场侵权案件期间，邀请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专业人员为审判提供专业意见，最终受害者获得赔偿80万元。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们与电力部门的合作更加密切，也逐渐有了成立这个工作室的想法。最主要还是为了方便群众、企业，也是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共同探索新时代电力纠纷调解‘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红寺堡法院部门负责人介绍说。

两年来，红寺堡法院、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两家经过不断的智慧碰撞，创新实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今年5月30日，吴忠市红寺堡法院与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联合成立宁夏首家“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

红寺堡法院通过共建电力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让电力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合力将电力纠纷案件多元化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减少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9月18日，走进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看到该公司腾出专门房间成立了“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工作室的正面墙上，挂着八个醒目大字“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中间一枚法徽格外耀眼。工作室建立线上共享法庭，法官通过线上平台，可以远程协助调解、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线下搭建巡回审判庭以法律咨询、法官指导、诉前调解等多种形式将电力纠纷就地化解。

“法院+电力”联动调解

“我们与供电公司谈了很多次，都没谈拢，现在经过法院诉前调解，有了初步解决办法，终于能放下心了，就等鉴定结果了。”当事人马某某在调解现场有感而发。

近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由人民法院与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一起涉电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在诉前先行委托鉴定。

该纠纷当事人马某某认为有一段在其耕种的田里上空的高压线离地高度不符合相关规范，且其在田地劳作时偶尔有触电感，多次找供电公司解决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供电公司停止侵害。由于马某某起诉时提交的证据较少，处理纠纷的法官认为该案应当先行进行调解，并要求驻院调解员共同参与。此次调解在“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展开，听完双方的陈述后，发现双方争议焦点在于高压线离地高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案涉土地



普法小队走进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通讯员 张唯栋 摄

地周围是否存在漏电或周围电力设施是否符合合理区间的问题，建议先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案涉纠纷的高压线现场先进行诉前鉴定评估，双方同意鉴定，但因原告无力支付鉴定费，案件陷入僵局，后法院向供电公司释法说理，并告知可能的风险隐患，供电公司同意先行垫付鉴定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鉴定结果再处理后续事宜。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为推进电力纠纷源头化解提供了有益保障。

“小支点”撬起治理大格局

“法官，能不能多给我几份宣传资料？我打算给亲友也发一发……”红寺堡法院干警刚摆好桌子，路边行人就围了上来索取宣传资料，还有不少现场向法官咨询起执行法律知识。

近日，红寺堡法院法官与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普法小队，走进红寺堡兴民纺织厂、红寺堡区团结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

在村里，普法小分队为在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耐心解答关于用电、高额彩礼、民间借贷、排除妨害等纠纷方面的法律疑问，引导村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供电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演示安全用电方法，提醒村民注意家庭用电安全，防范电气事故。

在企业，普法小分队深入企业车间、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向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法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向企业员工讲解民法典、劳动法等与企业经营和员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当天，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员工杨剑带领工作班成员到纺织园区对企业用电情况开展回访，了解客户用电需求。

“作为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我们十分感谢供电公司为我们走访排查用电隐患，彻夜抢修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吴忠兴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常态化开展此类活动，是“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的职能延伸，实现了以“小支

点”撬起社会治理大格局。

搭建法企“连心桥”

电力企业直接服务老百姓，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另外，司法机关也需要借助电力的网络平台和，在法律指导、调解纠纷、普法教育等方面更好地服务民生。

“作为我区首家‘法院+电力’法企诉调工作室，我们通过前期座谈，就电力纠纷案件的特点、法企共建机制运行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最终形成法企诉调工作机制，旨在充分发挥法院诉讼调解和电网企业调解的各自优势，加强相互配合，形成良性互动，以调解方式化解电力纠纷，从终端解决向源头预防延伸，合力将电力纠纷案件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红寺堡供电公司经理张智说。

截至目前，法企诉调工作室已成功调解电力领域矛盾纠纷两起，大大提高了司法效率，减少了企业的经济损失，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吴忠“法院+公安”联动执行到位1038万元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波

8月29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协同指挥下，盐池县法院、青铜峡市法院两院开启联动协同执行专项行动第一阶段，两院执行干警配合紧密，措施有力，通过协同作战，盐池县法院两周时间共执结案件168件，成功出清“终本”案件25件，促成34案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到位金额达1038.60万元，第一阶段专项行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联动执行强协作

为扎实推进“终本清仓”“交叉执行”等专项活动走深走实，推动区域执行协作“同城效应”，盐池县法院计划与结对帮扶的青铜峡法院开展联动协同执行专项行动，并将这一计划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汇报，请求上级法院予以指导。吴忠中院全面研究，综合两地法院实际情况，特别是盐池县地域面积大，民间借贷纠纷多及被执行人下落难寻的客观实际，决定开展两级法院协同执行，同时派两名执行骨干到盐池县法院实地指导。青铜峡市法院接到协同执行指令后高度重视，派出8名执行干警、两辆警车参与行动。在行动开始前，两地法院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共同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和方案。明确了行动的目标、任务分工、执行路线和应急措施，确保了行动的顺利进行。同时，盐池县法院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宁夏法治报新媒体对8月30日、31日的执行活动全程直播，全网累计173.2万人观看，广大网友通过直播以第一视角“沉浸式”体验执行过程，多名被执行人在看到实况直播后，主动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履行还款义务，切实起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被执行人忙还款

“咚咚咚……”
“你好，我们是盐池县法院执行局干警，请开门。”这样的场景在盐池县各个居民小区里不断上演，有的被执行人睡眼惺忪地打开房门，一脸不耐烦；有的被执行人即使在家，也躲避不出，让家属“打掩护”。不管有多困难，也动摇了执行干警誓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兑换成“真金白银”的决心。
行动期间，两级三家法院的30余名执行干警每天清晨6时准时在盐池县法院集合，按照指令，组成多个执行小组，趁着被执行人还未外出迅速出击，分赴各处执行现场查找被执行人，让一部分长期躲避的被执行人措手不及。
“按照协议，你要向申请人履行欠款5000元。如果你仍拒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对你采



在执行现场，被执行人缴纳案款。

本报通讯员 马波 摄

取司法拘留。”
“你作为申请执行人，要积极配合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具体下落，找到被执行人了就给我打电话。”在强有力的执行措施下，捷报频传。

“宋某某缴纳4万元，孙某缴纳2万元……”
“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缴纳1万元。”

各个执行组的“战果”在微信群里汇聚，两级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彼此激励打气，大家干劲十足。这种清晨出击的策略，成功打击了被执行人的逃避执行行为，提高了查找被执行人的成功率。同时，执行行动的公开透明，也让群众更加认可和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

约谈督促速履行

“公安机关安排拘留所专人负责采集司法拘留人员信息，需要协助查找、布控的被执行人，法院把相关法律文书提交过来，各乡镇派出所积极配合。”

“这是我院执行局本周送拘分组成员的名单。”盐池县法院执行局与盐池县公安局、拘留所紧密合作，不断深化“法院+公安”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打击抗拒执行、拒不履行的震慑作用。行动期间，共送拘51名被执行人，有39名被执行人在被拘留前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了还款义务。对于被拘留的12名

被执行人，盐池县法院执行局局长苗佳以“算好人生三笔账”为切入点，耐心释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和主动履行义务可以提前解除拘留措施的法律规定。

“拘留只是手段，你们应该把时间用来赚钱履行债务，而不是耗在这里，虽然大家已经被司法拘留，我们还想给大家一个机会，希望大家能够珍惜。”盐池县拘留所领导及管教民警也结合每名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教育引导。

“法官，我申请现在立刻给家属打电话筹钱，被拘留的滋味真是不好受。”约谈后，有5名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决定提前解除对这5名被执行人的拘留措施。

执法司法有温度

此次联合协同执行行动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干警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对被执行人的“放水养鱼”的柔性执行方式，让其一边生产经营，一边偿还债务。注重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让其卸下思想包袱，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在执行某关设备公司与宁夏某风力发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承办人发现被执行人其他执行案件均已自动履行完毕，考虑到该企业目前信用良好，承办人秉承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理念，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冻结银行账户



执行人员在当事人家中现场达成和解协议。

本报通讯员 马波 摄

强制执行措施，而是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倾听被执行人实际困难和诉求，并带申请人一同实地考察了被执行人运营情况，争取申请人同意在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给予被执行企业一定的宽限期，允许其通过正常经营所得来偿还债务，从而避免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陷入困境。通过与双方企业深入沟通，申请人同意给被执行企业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被执行人不负众望，将执行款项足额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中，该案顺利执结。能动履职取得了各方当事人都满意的效果，彰显了司法作为，体现了执行担当。

共创执行新局面

此次联动协同执行专项行动，吴忠中院指导有力，盐池县法院组织合理，青铜峡市法院配合得力，形成了两级法院协同执行的强大合力。法院、公安配合紧密，执联动机制得到深化，协作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新闻媒体执行直播，让法官在线普法，解答公众对执行工作的疑问，同时充分发挥了社会监督的作用，为促进诚信建设贡献了媒体力量。吴忠市两级法院认真总结联动协同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的工作经验，持续深化协同执行和交叉执行工作机制，为第二阶段专项行动的开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同时探索建立更大区域和更多法院参与的联动协同执行模式，通过持续开展交叉执行、协同执行和集中执行等行动，集中力量清结一批陷入僵局的涉民生、涉民企业案件，惩戒一批长期“拖躲逃”的被执行人，进一步发挥交叉执行的“鲶鱼效应”，不断提升执行干警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让每一件执行案件都能得到实质、高效的处理，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车祸双方负同等责任 高额维修费由谁承担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斌）近日，同心县法院河西法庭化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该案为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保险公司理赔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电动自行车车主向其支付10余万元赔偿款，因此产生纠纷。

今年3月，同心县河西镇某路段，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半挂牵引车及电动自行车损坏、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半挂牵引车及平板半挂车产生维修费、施救费等费用共计21万余元。保险公司在车辆损失险限额内理赔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电动自行车车主按照50%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到此案中电动自行车车主亦受伤，产生部分医疗费用，且其他各项费用未处理，法官遂对本案进行了庭前调解，向当事人释法析理，讲解法律规定。本案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在道路交通中，相对电动自行车而言，重型货车无论是从车体构造、行驶速度还是耐碰撞程度上均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机动车一方应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充分考虑双方之间的各项损失、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后，在法庭工作人员的主持下，保险公司放弃了大部分诉求，由电动自行车车主当场向保险公司适当履行了部分赔偿款。

案件化解后，当事人为办案人员送来一面印有“热情服务公正执法 办案高效司法为民”字样的锦旗表达感谢。

锦旗是激励更是鞭策。今年以来，河西法庭紧紧围绕“塞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民事审判工作，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加快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吴忠推行综合执法“综合查一次”

本报讯（通讯员 杨金国）近日，吴忠市印发《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实施方案》，推进“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这种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涉企检查新形式。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实施方案》明确，“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优化部门协同与层级联动等方式，在同一时段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实行清单制度出台第一批检查任务清单，涉及9大类，联动14个检查主体，涉及29个检查事项，让综合执法工作既“贯通协同”又“各司其职”、让涉企执法监督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让接受政策宣传的群众既“听得清楚”又“听得明白”，努力让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彰显在各类经营主体中的百业烟火中，是吴忠市先试先行打出加强行政执法协同体系建设的特色实招，充分体现吴忠市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吴忠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一直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法治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提升服务效率、激发市场活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高质量发展的底盘愈加坚实，陆续出台了《吴忠市行政执法领域推广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吴忠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切实可行、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为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吴忠市推进“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将各领域执法的多头查、重复查、随意查合并成一次查，解决了以往检查碎片化和随意性及执法扰企、执法不公等问题，逐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一次法”的预期目标，达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目标。

同心县法院 将法庭教育延伸到判决之后

本报讯（通讯员 马卫东 张慧慧）“相信你曾是一个善良、朴实，眼里有光、嘴角有笑的孩子，因追求金钱的方式错误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作为法官，我真心想望能够通过庄严的庭审、公正的判决，给你一些生活的启迪，希望你能认识到错误，改过自新，做一个自食其力、正直善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近日，同心县法院对一起未成年入盗窃案进行宣判。这段附在判决书后的“法官寄语”，让未成年被告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表示一定痛改前非。

自6月1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消指定集中管辖以来，同心县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和犯罪原因，在判决书中均以附录“法官寄语”的形式开展审判衍生的实践活动，将法庭教育延伸到判决之后，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给予教育。

一纸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该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践行对未成年被告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细化工作举措，通过法官寄语将情理与法理有机结合，从法律和情感的双重角度对未成年入给予帮扶，用爱感化迷途少年，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青铜峡市法院 巡回法庭进社区审理4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党文强）9月11日，青铜峡市法院瞿靖法庭把法庭搬到邵岗镇连湖社区，在当事人家门口巡回审理4起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件。

立案后，为提升案件审判质效，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法官决定以巡回审判方式，将庭审现场搬进纠纷发生地的农场社区。这一做法的优势在于：人民法院主动接受监督，邀请连湖社区的广大居民参与旁听庭审，不断强化群众监督；正值秋收农忙时节，巡回审理能够有效减轻群众诉累；法官现场以案说法，为连湖农场干部群众呈现一堂有理有据的法治教育“公开课”，达到寓教于审的法律效果。

此次巡回审理进行了案件调解打下基础，庭后，法官针对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了归纳总结，制定了调解方案。最终，该起系列案件全部调解成功。

通过这次巡回法庭进社区活动，连湖社区居民提升了依法维权意识，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深刻体会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法庭干警与周边村民、社区居民积极互动交流，耐心答疑解惑，现场群众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直观生动有效果。